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院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本會報委員鄭麗君副院長、陳俊宏教授

紀錄：楊蓓婷、楊宜靜、徐亦甫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本小組已於9月及10月各召開一次會議，感謝各位提供許多很好的建議。目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促轉基金）由國發會設置基金管理會執行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等事項，前次本小組討論，認為需要從整個組織運作的層面做通盤性的檢討，亦即為更落實政策目標，因此希望於組織面進行強化及調整，以提升運作效能，這也是本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小組的目標。

今日會議之報告案為基金推動現況，以及後續相關建議方向，討論事項則是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的規劃，以及如何配套強化公私協力。如果委員對今天的議案沒有問題，那就依議程進行。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成立迄今之運作情形及相關基礎資料，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就促轉基金之運用，仍須落實請各部會核心業務預算編列於公務預算之基本原則。

三、為利本專案小組掌握促轉基金未來可能收入情形及相關資訊，後續請視會議議程需要，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列席本小組會議。

四、就促轉基金之財產現況及預估收益等基礎資訊，請國發會務必持續切實掌握，並就不同形式或性質之基金財產研析運用方法及研提中長程評估報告，定期與本小組幕僚單位即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同步資訊，以利本小組後續之議程安排及討論進行。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推動機制現況及後續建議方向，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 二、請人權處依《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以下簡稱策進方案）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以下簡稱策略計畫），釐清及設定部會各項業務應編列於公務預算或申請運用促轉基金之原則，並請本會報執行秘書林政委會後協助。相關原則必要時請提於本小組決議後，洽本院主計總處研商確定。目標自 116 年促轉基金業務計畫編列及審議時，據以落實辦理。
- 三、115 年將啟動之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為策略計畫核定後之首項重點方案，應有政策亮點並務求完善。其中有關公私協力部分（如：公私部門定期小聚），需請國發會主責於 115 年先行辦理，並視需要請人權處及林執行秘書協助。
- 四、餘依人權處報告內容辦理，並請國發會配合。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一、公開徵求部分（促轉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

（一）補助範圍：115 年為試辦階段，為強化民間動能並建立開放友善之程序，免排除各部會職掌範圍及補助事項。

（二）補助對象：屬個人者，免限於已具相關研究或實務

經驗者，非必要之限制條件亦請予免除，以支持多元行動發展。另，同一計畫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仍可申請本方案，本方案得於審查過程斟酌個案申請其他機關（構）補助之情形，以避免就計畫中之具體項目重複補助。

(三)餘請依人權處及委員意見調整。

二、主動開案部分（旗艦計畫）：

(一)計畫名稱及內容：本案需符合民間主體、在地行動及支持民間行動者網絡之精神。至徵件範圍、執行事項、公私協力作業原則等細部內容，請依前述方向及今日相關意見調整，並請人權處會後協助。

(二)期程規劃：請國發會 115 年即應有積極作為，先行自主辦理行動者知能培力及定期聚會等積極作為，確保旗艦計畫順遂推動。

三、計畫總體經費規模：

(一)前二次會議就公開徵求之經費規模，皆已有所討論檢討，且於主動開案部分亦有新增經費需求。請國發會參酌各部會各年度計畫規模及其中補助民間之比例，並考量公開徵求之政策目標及民間量能，再擴大總體經費規模，且公開徵求之規模應大於主動開案之規模。

(二)就 115 年執行經費來源，請國發會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程序匡列經費需求。

四、本方案各項計畫成果（如：報告資料及研究成果）之著作財產權之授權規範，請國發會以促轉基金業務所必要之最小範圍為度、友善民間創作及行動為原則，再作

調整，避免影響民間參與意願。請人權處會後提供文字修正意見。

五、以上幾點，請國發會確實修整機制設計後，提於會報討論；其中總經費規模部分，提會前請先經本專案小組主持人確認。會報討論確認後，請國發會循促轉基金相關程序或規定，掌握時程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前揭機制配套之公私協力工作方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公私部門之定期聚會，仍請國發會自行辦理，參考定期工作坊等方式，就公私資源及相互協力等事宜進行討論及陪伴，並規劃 115 年可執行之具體做法，以利公私部門之雙向培力及合作。請人權處於過程中提供協助。
- 二、本案請國發會確實修正，併同前案，綜整提於會報討論。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本會報委員鄭麗君副院長、陳俊宏教授

出（列）席人員：

姓名(民間委員依筆畫排序)	簽名
Ciwang Teyra 委員	(假)
徐偉群委員	徐偉群
葉虹靈委員	葉虹靈
鄭竹梅委員	鄭竹梅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謝若蘭
林明昕執行秘書	林明昕
葉俊顯委員	葉俊顯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國家發展 委員會	童啓銘簡任技正	
	檔案管理局 陳海雄副局長	
	檔案管理局 陸雯玉組長	
	檔案管理局 江子揚研究員	
副院長 辦公室	游毅然專門委員	
林政務委員 明昕辦公室	陳思穎秘書	
本院 人權及轉型 正義處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處長	
	廖怡如副處長	